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與另外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及99%。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其與另外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6%及9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9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林長盛先生

俞睿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吳志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後重選。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以公司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揚先生	公司(附註)	750,000,000	20.02%

附註：此等股份由張揚先生實益擁有的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張揚先生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顏立燕先生	個人	423,120,000	11.29%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權益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須申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揚

主席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